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及项目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提升优质物业资产利用率，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增加物业租赁收入，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